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

99年3月2日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3月19日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5日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工學院院長遴選工作順利進行，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工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候選人應秉承本校創校「仁實」宗旨，闡述學院之教育理念。
- 三、候選人如為本委員會委員，如經同意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則應主動辭卸委員工作，其遺缺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選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如係候選人之推薦人應於本委員會會議討論該候選人相關事項時主動迴避。
- 四、候選人不得以強迫、利誘、期約之方式要求或示意本校員工生為其造勢，拉票之行為，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委員會得經決議不予列入推薦人選。
- 五、候選人於登記收件截止日未達二人時，逕進行第二次公告，公告時間十天；第二次公告登記期限截止，若登記候選人仍為一人時，即進行遴選作業。
- 六、「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之候選人應說明內容、說明會進程序、時間限制等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應說明之項目包括：

- 1.前言
- 2.院務發展理念與構想：
 - (1)行政運作。
 - (2)教學研究。
 - (3)推廣服務及資源整合。
- 3.其他（由候選人自行斟酌增列項目）
- 4.結語

(二)說明會進程序：

- 1.主持人報告。
- 2.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依候選人事先抽籤號次報告)。

(三)時間限制：以 30 分鐘為原則（理念說明 20 分鐘、意見交換 10 分鐘），本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調整時間。

七、候選人參加「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時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如須委託他人出席時應於說明會舉辦日三日前以書面告知本委員會。

八、「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於本委員會指定之場地舉行，並於說明會結束後隨即於該場地進行投票作業，其工作人員由本委員會安排處理，惟候選人得就該投票場地各推薦監票委員一人參與作業。

九、票選作業之投開票方式與院長人選推薦原則如下：

（一）遴選投票須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二）投票方式：投票人得圈選候選人一人以上，以候選人人數為其最高圈選數，採無記名及連記法方式辦理。

（三）推薦原則：

1.依據票選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一人，薦請校長聘任之，惟其得票數需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

2.投票截止後，立即開票並公告選舉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則另訂時間以得票數前二名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並以獲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候選人，由本委員會以得票數最高者，薦請校長聘任之。

3.候選人得票數若有二人以上超過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同票時，由本委員會同時薦請校長擇聘之。

十、候選人登記表所載內容及著作等相關資料，得由本委員會公布或於適當場所提供展示，候選人不得異議。

十一、非本校現任教授之候選人，如獲遴選為院長，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規定得聘任為本校工學院教授。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委員會得隨時修正並公布。